

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两员一团”护航发展

——我市司法行政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邢智轩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良法、善治是政府行使经济职能的制度性安排和权威性表达，具有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是企业投资兴业的主要参考和决策依据。近年来，市司法局聚焦“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努力当好“两员一团”（参谋员、监督员、智囊团），扎实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法治体检、企企宣传等，奋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当好“参谋员”，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要依法依规履职，围绕整治‘吃拿卡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营造律师行业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要主动担当作为，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为运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2月1日，运城城市司法局党组书记成员深入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进行调研时，对律师行业提出要求。

该局班子成员先后深入运城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城城市律师协会、山西方立律师事务所、山西勇谋律师事务所、山西韶风律师事务所、山西法实威律师事务所、山西西南律师事务所、就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法律服务保障、公益活动开展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就如何有效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去年以来，市司法局党组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全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该局党组书记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四个亲自”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督促指导班子成员、各县（市、区）司法局党组书记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把司法行政业务与抓好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落实相结合，构建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同步发力的良好格局。该局党组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科室、分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促检查，示范带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市司法局推动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运城方案和加强市县法治建设38项举措，明确责任单位，细化工作举措，综合运用法治督察、法治考核、年终述法等系列举措，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纳入法治建设顶层设计。同时，出台《运城城市新时代表治人才培育分工方案》，推动各单位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水平。

2月17日，市司法局印发《运城城市司法局服务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对引领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提供兼具力度和温度的营商环境执法保障、营造尊法守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影响营商环境矛盾纠纷化解力度等进行安排部署。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三无一三”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办事“靠制度不靠关系”的浓厚氛围，为全方位推

编者按 开年伊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各地各部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立下“军令状”，以更大决心、更强举措、更硬作风，投身招商引资主战场。高质量的招商引资、高质量的经济发展需要高质量的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提升地域

投资吸引力、激活市场活力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作出诸多努力，力图通过高质量的法治服务为运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化进程，本报即日起开设“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栏。敬请关注。

对性地开出“法律处方”，帮助企业从源头避免和化解法律风险隐患，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对此，市司法局将“法治体检”作为帮企服务的重中之重，将业务量大、外向型企业列为重点体检对象。

天津市境内资源丰富，经济活跃，各类企业主体达44000余户。天津市司法局通过深入走访，对民营企业法人治理、投融资、法务管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劳动人事、财务及税务管理等多方面问题进行逐一调查，准确把握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分析法律需求和风险点，为企业快速高效发展夯实基础。同时，该局还联合中元智航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掌上12348开发建设智慧企业法律风险“体检”及防控系统，利用信息手段增强企业自检能力。

天津市司法局还组织基层司法所，主动深入龙门集团、曙光集团、宏达集团等企业开展“法治体检”。针对民营企业在征地建设、旧账难收、周边营商环境不和谐、融资难、合同纠纷、政府优惠政策申请等一系列需要解决的政策、法律问题，出具“法治体检”报告38份，为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经营理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去年以来，天津市司法局共“体检”企业38家，出具“法治体检”报告38份，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建议186条。

天津市某焦化集团是集煤炭生产、原煤洗选、炼焦化工等为一体的大型煤化工清洁型加工企业。山西古歌律师事务所组织10名律师进驻该企业，组建企业风险控制部，全面融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在入企“体检”中，律师团队发现该企业业务部门因缺乏法律意识，印章审查把关不严，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和损失。为此，律师团队及时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将公司各自为政的印章全部收回，集中起来由风险控制部统一管理，按管理权限、运行程序进行审批盖章，公章外带由风险控制部派专人随车办理。印章使用，件件有记载，事事有回扣，不但避免了印章失误给集团带来纠纷和损失，同时也对各个部门在业务往来中起到了监督作用，避免了业务往来中的一些不正之风，维护了企业的整体形象及客户的正当利益。去年以来，律师团队共审查该企业新建项目合同及各类日常合同7310份，提出修改意见1021条，出具法律意见书3份，提供法律咨询380余人次，处理各类项目问题等非诉案件7件，为企业避免挽回经济损失1600万余元。

“司法部门组织的‘法治体检’及时帮我们企业发现合同上的漏洞，防止可能造成的重大损失。非常感谢司法部门安排的专业律师团队，帮我们在合同方面进行全面把关。”天津市某企业负责人说。

“‘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是公益性的免费服务活动，旨在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和实践优势，关注民营企业法治需求，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民营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近年来，市司法局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主题，组织40余家律师事务所和70余家商会、协会联合会进行对接，670名律师担任2402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企业“法治体检”2000余次，举办法治讲座800余次，出具法律意见书1000余份，协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600余件，为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组织律师入企开展“法治体检”（资料图）

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当好“监督员”，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运城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部门规范性文件、行政权力运行（双公示）等一目了然；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执法案卷更加标准……

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大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已经初见成效，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打开运城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一栏，可以看到该单位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如运城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月行政处罚信息（2023年）中，共有15条，每一条处罚信息都标明了行政相对人名称、违法行为类型、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处罚决定书号等，内容一目了然。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公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重点。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必须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这样不但提高了执法的“能见度”和“透明度”，也更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营造了良好

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市司法局依法更新确认公告了559个机关和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其中市直37个、13个县（市、区）522个。组织开展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件培训、考试工作，清理不符合执法资格条件人员1231名，确认符合执法资格条件人员8493名。同时，我市紧扣行政执法实际需求，解难点、通堵点、补短板，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融入工作实践，以实践来推动制度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规范文字记录、推行音像记录，做到了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特别是在容易发生争议的执法环节、执法场所实施全过程音像记录，不但提高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而且减少了执法阻力和暴力抗法情况的发生。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和范围，编制法制审核流程和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给执法人员和领导干部划下了“标准”“红线”，确保了重大执法决定合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纠错率明显下降。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该局制出台《运城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运城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清单指南流程图参考式样》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并报请市委、市政府拨付了260万元财政专款，为25个市行政执法单位统一采购配发1100台行政执法记录仪，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供了有力的制度组织保障。

当好“智囊团”，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法治体检”是将法律保护关口前移，给被“体检”企业找出已经存在或潜在的问题，有针

市中院“两会走基层” 专项化解信访积案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靳彦）为切实回应人民关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近段时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开展“两会走基层”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活动，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深入基层、包案下乡，走近群众、回应关切。

2月15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斌在稷山法院接待信访群众。他邀请市人大代表来到稷山法院，就李某某多年上访反映的问题与其面对面沟通，认真听取诉求，详细询问有关事项，与人大代表及其他负责同志现场研究解决办法。他要求全市两级法院要以“两会走基层”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信访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开创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新局面。要切实把握维护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工作出发点，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要对症下药持续化解，包案领导要真包案、“啃骨头”，“一案一策”具体研判，对症下药，最大限度化解一批信访积案。

在“两会走基层”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活动中，市中院党组成员分别前往临猗县人民法院、万荣县通化镇人民政府、闻喜县人民法院等处接待信访人，了解他们的诉求和心理症结。通过交谈、走进信访人家中，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情况及存在的困难，与有关人员一起研究商量解决问题的办法，同时对信访人进行释法明理和思想疏导，帮助其打开心结，促进信访人“事心双解”。

务工受伤起纷争 调解言和化干戈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新绛的韩某接受某劳务公司派遣在外务工期间受伤，因损害赔偿问题将其所在劳务公司、被派遣公司告上法庭。近日，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经过新绛县法院三泉法庭庭的调解得到圆满解决，原告不仅顺利得到了赔偿，还拿回了拖欠的工资。

原告韩某受新绛县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指派，到新绛县某科技有限公司上班，每月工资3400元。2022年2月的一天，原告上班时发现筛子出现异常，车间内粉尘弥漫，于是开始更换作业，却不慎掉入筛子下面的坑中，致使锁骨等部位受伤，在送往医院后住院治疗17天，花去医疗费7000余元。原告出院后，因损害赔偿问题多次与所在公司沟通未能解决。无奈之下，一纸诉状将其受聘的某劳务公司、被派遣的某科技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二被告承担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4.7万余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详细了解了案件的来龙去脉，发现这起看似简单的案件背后，却存在多起矛盾纠纷。劳务公司与科技公司之间存在承包合同，其中对人员工资、人身伤亡和安全事故等进行了约定；原告与科技公司在劳务服务期间存在雇佣关系；原告除了本次事故产生赔偿纠纷外，该公司还拖欠原告工资1300余元；另外，原告所在劳务服务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新绛支公司还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险，而原告发生事故时，尚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单纯就案办案，就会引发人身损害赔偿、承包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与保险合同纠纷4个诉讼，不仅审理周期长，而且会增加当事人的经济负担。

为提高办案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承办法官决定将多个纠纷合并解决。首先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原告的伤情进行司法鉴定，明确了原告损伤程度，由此引发的误工费、护理期、营养期作出评估；接着公开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使得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数额一目了然；然后明确了各自责任，指出被告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派遣公司，某科技公司作为接受劳务派遣的公司，有义务为原告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原告作为雇员在生产劳作中，其自身也负有安全注意义务，某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也应当按照保险合同条款履行赔付义务。最后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引导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解决纠纷。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法官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某劳务公司当庭支付了拖欠原告的工资，并承担原告经济损失1.5万余元，某保险公司也按照规定，对原告1.1万余元医疗费等启动了理赔程序，原告则主动承担了本案的诉讼费，使得案件圆满解决。

天津交通管理大队

整治交通秩序 助创文明城市

本报讯（记者 乔植）连日来，天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合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重点工作，积极投身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通过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轻微交通违法、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等，多措并举助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

结合创建工作，该大队全警上路，各中队根据辖区实际，在重要路口合理布警，网格化管理，形成严查严处高压态势。大队在早、中、晚高峰时段，以39个十字路口为“主战场”，按照“大队管面、中队管线、民警管点”及高峰疏堵、平峰纠违的原则，科学部署勤务安排，定人定岗定责，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及时处罚机动车随意变道掉头、逆行、强行加塞、乱停乱放、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重点引导行人、非机动车按道行驶、按交通信号灯通行，让交通文明点亮城市文明。

在强化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的基础上，该大队加强对电动车多人骑行、未成年人骑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影响城市文明形象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并当场予以纠正，通过“面对面”开展批评教育，达到教育本人、警示他人、劝导震慑、营造氛围的效果，从文明出行开始，引导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



想“贷款”先交钱？

稷山公安及时劝阻一起网贷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大额度、低利息、零抵押、零担保，手机闪电放款”“什么也不用操心，只需要提供身份信息就能拿到贷款”……这样的网络贷款广告，很容易吸引急需用钱的人，但这往往也是骗局的开始。日前，稷山县蔡村乡的段先生就差点中了这样的圈套，幸运的是被稷山县公安局蔡村派出所民警成功劝阻。

前几天，段先生因家中事务急需用钱，便想着去银行贷款，但又不知道需要什么手续材料，就上网咨询。在这个过程中，段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称可以帮助其贷款，双方互相添加了微信。

贷款过程中，一名自称是“客服”的女子向段先生介绍了他们的网站，称贷款手续非常简单，放款很快，在“客服”的引导下，段先生将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号全部发了过去，并按对方要求一步步操作，下载安装App，贷款成功后却被“客服”告知贷款冻结，需缴纳保证金5万元才能将钱取出。段先生这才意识到可能被骗了，便到蔡村派出所报案。

蔡村派出所民警与段先生沟通并查看其手机后，判断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贷款电信诈骗案，让段先生立即停止向对方转账并卸载了App。在民警的帮助下，段先生避免了这部分损失，并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也对电信网络诈骗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警方提醒：办理贷款一定要到正规的金融机构办理。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不会要求借款人在放款前就支付手续费、保险费、解冻费等各类费用。群众一旦发现被骗，要注意收集相关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并第一时间拨打110或到就近派出所报警。

“抵押”的房产为什么不能优先受偿？

——检察机关启动“民事+行政”一体化办案模式成功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张君蓉

赵某某向王某某借款写了借条，王某某为了保险起见要求赵某某用其名下的一处房产做抵押担保。后来，赵某某因为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王某某便向法院起诉，要求赵某某归还借款本金，同时主张对赵某某名下房屋优先受偿。法院支持了归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却驳回了其确认优先受偿权的请求。王某某不服，便找到检察院，请求对民事判决启动监督程序。

王某某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法院为何支持了他归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却驳回了其确认优先受偿权的请求？

抵押房屋优先受偿权为什么无法实现？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2018年3月，芮城县的赵某某向王某某出具借条，并用其名下的一处房产做抵押担保，提供了该房屋的权利证书。随后，王某某到该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产抵押登记，该部门工作人员以不受理个人之间抵押登记业务为由未予办理。2019年，因赵某某未能如期履行债务，王某某向当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赵某某归还借款本金，同时主张对赵某某名下房屋优先受偿。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驳回了王某某主张对涉案房屋优先

受偿的诉讼请求。

王某某经法院民事判决享有债权，但因抵押权未被确认，对房屋的优先受偿无法实现，而该房产又因赵某某与他人的经济纠纷已进入执行程序，眼看房屋进入拍卖流程，自己的债权可能无法实现，焦急万分的王某某来到芮城县人民检察院，请求对民事判决启动监督程序。王某某告知检察官，自己实现抵押权受阻，与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受理其抵押登记申请存在直接关系，其近几年一直向有关部门投诉信访，并打算提起行政诉讼。

看似一起简单的民事纠纷，同时又涉及行政争议。芮城县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人员立即启动调查核实程序。经走访有关单位、查阅不动产登记台账、询问当事人，确认了王某某的抵押权未设立并非其自身原因造成。那么这件事情应该怎么办？芮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主要围绕不动产登记部门未受理抵押登记是否违法，王某某能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九条“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时，因登记部门的原因致使其无法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人向债权人交付权利凭证的，可以认定债权人对该财产有优先受偿权……”规定，对涉案

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这一焦点问题展开听证。经过公开听证，各方达成共识，认为不动产登记部门不予受理抵押登记申请行为确属不当，王某某依法应当享有优先受偿权。

在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芮城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民事诉讼请求符合监督条件，依法向运城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运城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依法向运城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时，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芮城县人民检察院向该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不动产登记部门表示，将积极配合做好后续工作，最大限度帮助王某某挽回损失。至此，王某某与不动产登记部门之间的行政争议也得到了化解。

“民事纠纷”与“行政争议”交织，运城城市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厘清焦点问题，通过“民事+行政”一体化办案模式，成功化解了这起“民行交叉”行政争议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